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747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胡南澤
訴訟代理人　楊芝庭律師
被　　告　董玉樹
　　許文濱
　　黃丙寅
　　胡騰輝
　　蔡崇魁
　　黃琴莉
　　林瑞源
　　施昭守
　　張桂香
　　侯勇
　　劉任村

上列當事人間拆屋還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將坐落高雄市○鎮區○○段○○○○○號土地之地上物拆除，將占用之土地返還原告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該等土地之價值為斷，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3,314,225元（計算式：土地公告現值84,779元/㎡x原告預估占用總面積 275 ㎡＝23,314,225元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17,216 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裁判費1,000 元後，原告尚應補繳裁判費216,216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黃悅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國榮